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173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# 亮而雅

申请人 刘绍康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总十庄镇庄合寨村西南华路2号

代理机构 友为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